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唇动食品”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一创投行对唇动食品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唇动食品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唇动食品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唇动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唇动食品项目根据一创投行立项相关规则的要求，由项目小组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对唇动食品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存续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后，撰写并提交《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推荐项目 BEC 申请报告》等材料。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一创投行业务运营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和判断。一创投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立项会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参会的立项委员表决一致同意：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和规定，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8日，唇动食品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于2024年4月10日至4月11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向项目小组出具《质量控制部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预审意见》，经多次沟通，项目小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

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创投行内核委员对唇动食品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内核委员工作规则的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一创投行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访谈、测算计算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非财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持续经营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内核委员会认为唇动食品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唇动食品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根据一创投行项目小组对唇动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一创投行认为唇动食品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的唇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唇动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股本总额为 6,74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唇动食品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之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

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3年6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BJAA21B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的99%以上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一创投行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唇动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唇动食品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一创投行与唇动食品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747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

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0%和 99.5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一）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89.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类下的“C141 焙烤食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食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问题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加强。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进行生产。但是公司产品仍不可避免地受限于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存储运输环节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产品研发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休闲食品中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研发响应。

在产品品类上，公司在涂饰类蛋糕的基础上推出了威化、面包等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不断研发新口味，优化生产工艺，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若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感知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

变化，公司的研发速度不能对前述变化做出快速响应，会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产品不断丰富，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需求，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公司还拓展了电子商务、量贩零食系统等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发展业务；近年来，量贩零食系统发展迅速，公司报告期内与零食有鸣、零食很忙等量贩零食系统店合作。但如果电子商务系统或量贩零食系统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生产、物流响应速度等无法跟上其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糖、鸡蛋、油脂、面粉、乳粉、可可粉、包材等。其中糖、油脂等属于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变化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相关农作物产量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提前做好了相对完善的防范措施，如加大原材料储存力度、与供应商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等，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焙烤食品行业十余年，在原材料甄选、配料、焙烤、巧克力（酱）制造等环节积累了诸多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及口味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配方管理等各种相关措施予以保障，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导致核心技术配方与工艺失密的风险。

（六）品牌、商标被侵权仿冒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烘焙食品行业已有十多年的品牌沉淀，具有相对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商标管理体系，强化商标保护意识，密切关注商标公告并在市场范围内进行追踪监测，保障公司商标权不被侵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侵权、仿冒，从而损害公司商业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休闲食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后。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5%、62.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2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未来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营效率和资金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但若未来不能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则可能出现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九）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外箱、包装膜等包装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2,376.68 万元及 2,185.4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6%及 7.78%。由于关联方在包装材料印刷行业方面的优势，此类关联交易预计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开展的市场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唇动食品申请挂牌过程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本次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业务中，唇动食品在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前述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唇动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唇动食品股票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